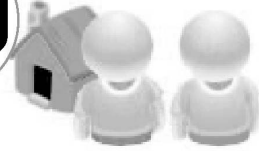


民主法治專刊 NO.74

●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馮嘉玉、宮維均 老師



哪些行為是霸凌？



◎ 思雯很討厭新來的轉學生寧喬，認為她老是一副自己有多優秀，瞧不起其他人的樣子，所以每次和自己的幾個好朋友在一起時，總要批評一下寧喬的行為和外表打扮。當寧喬自願在隔宿露營活動中帮大家編舞時，思雯和朋友們更在班上的部落格和 Facebook 上留言說：「會編舞有什麼了不起的，有些人就是愛現！」

導師知道這件事後，找了思雯和她的朋友們來了解狀況，思雯說：「我們只是朋友間聊聊天，既沒有打寧喬，也沒有在她面前說什麼，網路上的留言也沒寫愛現的人就是她啊！」



一定要打人，或是當面威脅、嘲笑別人才算是霸凌嗎？其實根據霸凌的定義「當一個或多位同學**運用自己的優勢**，像是身材高大強壯、人際關係好或人數較多，就**故意**且**重複傷害**弱勢者，造成對方不安、困擾或身體心靈受到傷害的行為」，所以思雯和朋友們的行為已經算是一種**關係霸凌**和**網路霸凌**囉！

到底霸凌有那些種類呢？根據國內外相關研究歸納的結果，大致上可以分成「肢體霸凌」、「言語霸凌」、「關係霸凌」、「性霸凌」、「網路霸凌」和「反擊性霸凌」六大類，絕對不是只有打人、罵人才算喔！

下列表格中就是六大類霸凌行為的判斷標準，大家可以想想看班上是不是有這些行為出現。如果有的話，可以先跟導師討論，在後續幾期的【民主法治專刊】中也會告訴大家碰到這類狀況該怎麼處理～～

種類	行為特徵
肢體霸凌	以肢體暴力行為欺負他人，包括踢、打、搶奪財物等。
言語霸凌	當面用言語刺傷或嘲笑別人，如取綽號、口頭恐嚇威脅，造成他人心靈受到傷害或害怕。
關係霸凌	常以言語霸凌的方式出現，但目的在排擠弱勢同儕，如聯合他人孤立某位同學、散播不實謠言等。
性霸凌	以性、身體性徵和性取向作為開玩笑或是嘲諷內容的行為，或是以性的方式侵犯他人身體。
網路霸凌	利用網路散佈謠言，中傷或是留言恐嚇他人，造成他人心靈受傷或恐懼的行為。
反擊性霸凌	受凌學生長期被欺負之後的反擊行為，包括被霸凌時的肢體反抗，或是去霸凌比自己弱勢的人。



青春法律祕笈

在故事中，思雯和朋友們在網路上批評寧喬，也算構成刑法的【公然侮辱罪】或【誹謗罪】，都要按照情節輕重，承擔拘役、罰金等罰則喔！

參考網站：刑事警察局「拒絕網路霸凌」網站 <http://bullying.cib.gov.tw/>